



202019125174

中

CAS



正本

委托单

受测单

样品类

报告类

报告编

报告日

本报告由

地址：广

邮编：52

传真：07

电话：07

公司网址

术服务 (

Clinical Services 津

环境检测

Environmental Te 打

联

檢

批測

准



第二部分：有组织

采样人员：	洪昌毫、袁
环境检测条件：	环境温度：15.5℃、湿度：65%
处理设施名称：	脉冲除尘
采样设备名称：	3012F
检测人员：	杨良珊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
原料药车间 排气筒废气 处理后 取样口	排气筒
	排气筒
	烟气温
	烟气流
	标干流
	颗粒物
	实
	排
	检测项目
	烟气温
	烟气流
	标干流
	颗粒物
	实
	排
	检测项目
	烟气温
	烟气流
	标干流
	颗粒物
	实
	排
备注	1、“<”表示

第三部分：分析方法一览表

类别	检测项目	方法依据
有组织废气	颗粒物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（GB 16157-1996）及其修改单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)

***** 报告结束 *****

编制：陶妍艳

审核：陈思聪

批准
日期

检测报告

检测报告

1. 本报告由中科检测技术服务。
2.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。
3. 本报告无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。
4.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。
5.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对外发布。
6. 本报告仅对测试样品负责。
7.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。
8. 委托方对其送检样品及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。
9. 本公司对报告的相关信息保密，本保密义务不适用于法律、法规、判决、裁定（包括仲裁裁决）另有规定的情况。
10. 本报告得出的数据或结论仅适用于委托方提供的样品、性能或质量进行的描述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，得出不同的结论。
11. 由于本公司的原因导致需要对报告进行修改报告产生的费用，委托方向本公司支付的，委托方应当向本公司支付修改费用，委托方承担，委托方向本公司支付。